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本院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進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本委員會由院長、本院各系(所/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系(所/學位學程)負責實習業務之教師一名組成，院長兼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、學生、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協助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所推薦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。
 - (三)協調、處理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四)督導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替代方案。
 - (五)督導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實習成效及分析，並對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實習課程提供改善修正建議。
 - (六)檢視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學生實習輔導訪視之實施情況。
 - (七)提供其他院內各系(所/學位學程)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協助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院經常門支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